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季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季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波浪壓夾貳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一行更正補充為「陳季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竊盜、侵占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再次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得財物為「波浪壓夾3入霧面-粉紫」2件（價值共新臺幣118元）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說明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「波浪壓夾3入霧面-粉紫」2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4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1 繕本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楊蕎甄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3

24 **【附件】**

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4987號

27 被 告 陳季英 0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8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季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17時2分
03 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寶雅彰化鹿港店，
04 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在寶雅彰化鹿港店貨架上之
05 「波浪壓夾3入霧面-粉紫2件」（價值共新臺幣118元），得
06 手後即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獲報查悉
07 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
09 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陳季英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代理人張惠玲
12 之指訴，（三）上述商品單價條碼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
13 場蒐證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計10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14 犯嫌已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
16 開犯罪事實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17 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請追徵其
18 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3 檢 察 官 余建國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26 書 記 官 康綺雯

27 參考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4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5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07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